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7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耀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和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为21.61元/股，调整后的未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79,62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吴耀华、张小艺、沈长鹏、林茂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届满未予归属等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107,960 股进行作废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吴耀华、张小艺、沈长鹏、林茂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

已经成就，本次归属数量为 471,660 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9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吴耀华、张小艺、沈长鹏、林茂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2 日